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晋农机发〔2019〕1号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 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

各市、县农业农村局（委）、农机局（中心）、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我省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精神，优化服务，强化监管，进一步规范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纪律规矩约束

（一）落实政策实施风险防控责任。要切实加强政策实施管

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监管机制，落实各级农机化、财政等相关部门指导监督责任。加强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建设，完善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政策实施领导责任、县级农机化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与监管责任。强化对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各级农机化、财政部门要以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升补贴政策实施规范性，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二) 全程全面公开信息。各市县农机化部门要做好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工作，市级要加强指导检查，县级要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全面及时公开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农机化和财政部门的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等各类信息，并与山西省农机化信息网实现链接，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和“益农信息社”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严查严处违规行为

(三) 从严整治突出违规问题。严厉打击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

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查实后先暂停参与违规行为企业的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和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再根据违规情节按规定严处。加强联动处理，对在省内外发生较重、严重违规行为或被采取暂停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及以上处理措施的农机产销企业，若有相关产品在我省投档，直接采信有关处理决定，对生产企业和涉及的经销企业作出同等处理，对已办理补贴手续的，组织各市开展联动，并向社会公开，各市农机化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深入调查处理，发现新的违规行为，启动违规查处程序。对参与较重及以上违规行为的购机者，给予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处理；对违规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按规定列入黑名单。

（四）强化联合查处。加强县级农机化、财政部门对违规行为的联合调查处理工作，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核实，将调查结果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认定，对初步认定轻微及较重的违规行为报请市农机化部门给予处理；对涉嫌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市农机化部门认定后，由市农机化部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请省农机化部门给予处理。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有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发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违规的，由县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提出退缴资金的建议，县级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决定，责令违规企

业退缴资金，对拒不履行资金处理决定的，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三、改进补贴资金申领与使用管理

（五）强化补贴资金调度和调剂。加强市域内各县资金执行情况的分析，督促预算执行进度较慢地区加快使用，在下半年组织开展县际余缺调剂，各县要优先使用结转资金，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允许各市对省管县补贴资金的调剂。严格资金分配管理，切实按因素法科学测算和下达补贴资金，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补贴资金，将资金结转情况和违规行为发生情况作为重要分配因素，调减较大规模结转地区和违规行为影响恶劣地区的预算规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便利购机者申请补贴。2019年起，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连续开放，系统中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投入资金并行使用。继续推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时公开，方便购机者了解资金情况，及时申请补贴。清理、取消补贴申请过程中不必要的限制性规定，精简补贴申请材料。全面落实牌证管理机具先办理牌证后申领补贴的规定，实现核验与审核补贴申领分开。继续全面推广使用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开展非现场补贴申请、补贴机具核验预约等服务，因地制宜开展补贴办理“一站式”、进村入户等服务，加快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

（七）推行补贴申请受理和资金兑付限时办理。县级农机化部门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3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形式审核，并送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农

机化部门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农机化部门通知购机者，因资金不足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联合向上级财政部门、农机化主管部门报告。

以往文件与此通知不一致的内容，以本通知为准。从发文之日起，《山西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晋财农〔2006〕15号）即行废止。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印发
